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選擇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選擇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選擇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選擇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分派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選擇表格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實物分派
選擇表格**

本選擇表格僅供持有9,300股或以上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填寫。合資格股東如未填妥及簽署本選擇表格，將僅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各自的所有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持有少於9,3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將根據該等公告所述的基準及條件收取現金。

請注意，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而遞交合資格享有分派的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確定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已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本選擇表格的簽收確認。

倘閣下為持有9,300股或以上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並希望收取現金以代替閣下根據實物分派原應享有的所有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請於下文第1部分的方格內填上「X」。

另外，為使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可分派予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請填寫下文第2部分及簽署。

第1部分 — 選擇現金替代方案¹

於以下方格內填上「X」後，本人／吾等確認如下：

(於此填上「X」表示 閣下選擇收取現金)

本人／吾等於記錄日期為合資格股東

並謹此不可撤回地選擇及同意放棄(考慮到本公司將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本人／吾等根據實物分派可享有的所有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如該等公告所詳述))本人／吾等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權利。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英文正楷全名(與本人／吾等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姓名相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英文正楷地址(與本人／吾等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相同)：

簽署²：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電話號碼³：_____

根據本第1部分作出的實物分派及任何選擇均須符合該等公告所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附註：

1. 股東將以下述基準獲給予保證配額：

- (i) 每名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即9,300股股份)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完整倍數收取一股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該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彼有權收取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就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完整倍數選擇收取現金付款約155.6港元(相當於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的發售價)，而不選擇收取該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 (ii) 每名持有超出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按上述第(i)條處理，惟該股東將僅就彼所持的股份數目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收取每股股份0.01673港元的現金付款。
- (iii) 每名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但將可按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現金付款每股股份0.01673港元。該股東將不可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 (iv)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但將可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收取現金付款每股股份0.01673港元。
- (v) 股東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vi) 所有現金付款將湊整至最接近港仙。
- (vii) 每股股份約0.01673港元的現金付款計算如下：

$$\frac{\text{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0.00美元(發售價)}}{9,300\text{股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times 7.78\text{(美元兌港元匯率)}$$

2. 本第1部分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持有人簽署。

3. 請提供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編號)，以便我們在有任何疑問時能聯絡 閣下。

第2部分 — 選擇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¹

倘閣下已填寫及簽署上文第1部分，則無需填寫或簽署本部分。

為使本公司可向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分派相關數目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閣下必須簽署並交回本第2部分，以便有效地作出下文所載的陳述及保證。

作為登記合資格股東，閣下將直接從史密斯菲爾德的分派代理中央證券收取閣下應得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而該等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將記錄在中央證券的股份分類賬。閣下將收取中央證券就其於史密斯菲爾德的持股情況所發出的聲明。閣下屆時可酌情安排將閣下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轉入經紀或交易商(為預託信託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賬戶。

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尚未收到任何合資格股東已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該合資格股東將被視作已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可享有的所有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因此亦將被視作已放棄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所有權利。

於簽署及交回本第2部分後，本人/吾等聲明並向本公司保證如下：

- 本人/吾等於記錄日期為合資格股東；
- 本人/吾等並非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條)；
- 本人/吾等可於本人/吾等居住或目前所在或本人/吾等為公民的司法權區合法獲提呈、接納、取得及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 本人/吾等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居於或位於在給予選擇指示時選擇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及/或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的人士或該等地區的公民選擇及/或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 本人/吾等同意隨時就因本人/吾等違反本人/吾等的任何契諾、協議及其項下的證明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類別的所有虧損、負債、合理開支及/或損害，向本公司、史密斯菲爾德及彼等各自的保管人、代理人、代表、僱員及聯屬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繼任者及受讓人提供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英文正楷全名(與本人/吾等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姓名相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英文正楷地址(與本人/吾等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相同)：

簽署²：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電話號碼³：_____

閣下如屬非登記合資格股東，必須向閣下的經紀或交易商提供以下資料。有關提供資料的方式、手續及截止日期，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交易商以了解詳情。⁴

股東姓名 : _____

本地經紀的股東賬號 : _____

本地經紀名稱 : _____

本地經紀聯絡人姓名 : _____

本地經紀聯絡人電話號碼 : _____

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的本地經紀分賬戶 : _____

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 : _____

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 : _____

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聯絡人姓名 : _____

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聯絡人電話號碼 : _____

實物分派須符合該等公告所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附註：

1. 股東將以下述基準獲給予保證配額：
 - (i) 每名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即9,300股股份)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完整倍數收取一股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該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彼有權收取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就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完整倍數選擇收取現金付款約155.6港元(相當於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的發售價)，而不選擇收取該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 (ii) 每名持有超出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按上述第(i)條處理，惟該股東將僅就彼所持的股份數目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收取每股股份0.01673港元的現金付款。
 - (iii) 每名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但將可按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現金付款每股股份0.01673港元。該股東將不可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 (iv)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但將可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收取現金付款每股股份0.01673港元。
 - (v) 股東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vi) 所有現金付款將湊整至最接近港仙。
 - (vii) 每股股份約0.01673港元的現金付款計算如下：

$$\frac{\text{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0.00美元(發售價)}}{9,300\text{股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times 7.78\text{(美元兌港元匯率)}$$

2. 本第2部分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持有人簽署。

3. 請提供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編號)，以便我們在有任何疑問時能聯絡閣下。
4. (倘適用)有關預託信託公司的資料可向閣下的經紀或交易商索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公告，以了解有關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作出分派的詳情。
5. 除非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到任何合資格股東已填妥及簽署第2部分的本選擇表格，該合資格股東將被視作已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因此亦將被視作已放棄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所有權利。
6. 為免生疑，我們不接受在本選擇表格上填寫的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注意事項：務請股東細閱該等公告及本選擇表格內的指示，並注意其須獨自對本選擇表格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本公司及參與是次實物分派的各方將不會核實股東在表格提供的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地址及電話號碼，以用於處理閣下於本選擇表格給予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與閣下進行任何核實及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其他股份登記服務(「該等用途」)。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準確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選擇表格給予的指示。我們可能會轉交閣下的地址及電話號碼予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獲法律授權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將被保留至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期間。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